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方式，出具评估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姚明安、郑慕强、蔡飙在2025年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